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技綜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第 5 次諮詢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械大樓 3 樓 302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施規劃委員溪泉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部長室廖專門委員兼任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興國、鍾規劃委員克修、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張校長瑞賓、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林組長建宏、陳規劃委員信正。		
列席人員	協作中心周商借教師以蕙。		
請假人員	新北市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校長清南、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黃校長耀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黃專門委員瀞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廖課程督學俞雲、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李主任修銘、林規劃委員清泉、協作中心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前(第 4 次)次會議紀錄確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一) 洽悉。

(二) 主席裁示：為讓學校試行時有所依循，宜有一致性說法，審慎研議課程計畫審查原則之撰擬及相關措施，包括：

1. 依各群數學領域課程綱要版本之選用及其學年學期學分數開設課程原則。
2. 自主學習時間鐘點費支給之規範，學校應需依總綱及相關規定辦理。
3.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之規範，包括：
 - (1) 建議參採優質化方案推動新課綱之宣導方向，包括不宜開設一般科目或領域科目、實習科目或與技能檢定相關科目。
 - (2) 鼓勵學校 107 學年度試行並給予學校彈性空間，惟試行時不宜挪用學生班週會、聯課活動等課程。
4. 校訂選修課程之原則，建議如下：
 - (1) 學校於試行階段可視學校狀況，每一科別在五種選修方式(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跨校選修)中，至少擇一試行。
 - (2) 提供各種可行案例供學校參採。另建議學校目前試行選修課程，

可先檢視於現有課程酌調即可實施跑班者，並非一定得從無到有的設計。

- (3) 引導學校於 108 學年度前審慎朝跨科跨群選修課程，俾符合總綱規定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選修課程的原則。

二、協作中心工作報告：技綜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後續開會時間安排如下，

- (一) 預計 12 月底假協作中心會議室，召開第 6 次諮詢會議，擬邀請前導學校推動及輔導團隊、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團隊與會。
- (二) 107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半假協作中心會議室，召開第 7 次諮詢會議。
- (三) 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全日召開第 8 次諮詢會議(地點暫定南投高商)。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協作中心「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實施關鍵議題與歷次協作會議列管事項」技綜高課綱推動與列管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資料請參見 106.11.14 協作中心跨系統協調會第 1 次會議手冊資料，議題與期程、列管事項對照表。

決議：

- 一、有關「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實施關鍵議題與歷次協作會議列管事項」管考事項，建議持續主動關注並了解下列各案進展狀況：A-4-1、A-5-2、A-5-3、B-2-2、B-2-3、B-2-5、B-2-6、B-2-7、B-2-8、B-4-2、B-4-6、D-1-1、D-1-3、D-2-2。
- 二、建議 B-2-6、B-2-7，依部長指示因涉及課綱審議，為避免外界誤以為本部干涉課綱審議，建議刪除 B-2-6、B-2-7 之第一點。僅保留實習辦法相關文字並將 B-2-6、B-2-7 合併為一項，另由於未涉及技職司業務故建議刪除。(會後已請示吳執秘，業通知主/協辦單位處理如下：「部長室與國委員已向部長報告，並轉達部長下列指示：有關協作中心管考平台原列管下列 2 項應辦事項(涉及技職司、國教署高中職組權責，且非屬關鍵議題，日前業簽奉核准由單位自管)，因涉及課綱審議事宜，應尊重課審機制，建議免除列管，並自列管系統中移除。請技職司、國教署高中職組依上開指示辦理」。)
- 三、其中 D-1-1，因涉及技綜高課程計畫書，建議於主責之規劃委員中增列技綜高規劃委員。

案由二：研議技綜高前導學校試行之相關問題與解決策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包含前導學校推動及輔導團隊到校訪視輔導所蒐集之問題、國教署於 11 月份所提之因應策略，以及委員建議之討論事項。

(二) 資料請參見技綜高前導學校反映問題與回應。

決議：

(一) 建議國教署儘速邀請前導學校推動小組、優質化方案團隊、規劃委員等，研議相關事宜：

1. 課程計畫填報與審查相關事宜，除提供前導學校具體作業期程與進度外，並及早因應 108 學年度新課綱課程計畫之填報與審查。
2. 前導學校的定位與角色，且與優質化學校之分工與合作。
3. 前導學校推動小組與優質化方案團隊於推動工作上的分工合作，以及推動重點、期程等做法、宣導內容、對學校期待之整合。

(二) 本議題小組擬處方式為：彙整並分析學校所提問題→確認權責層級與單位→請權責單位研覆→以 106 年年底政策或推動方向為原則確認填答內容之適當性，後續以 Q&A 方式透過適當管道宣導。

(三) 訂於 107 年 1 月 3 日召開議題小組會議時，邀約國教署共商前導學校試行之相關問題解決策略。

案由三：研議建議前導學校推動及輔導團隊、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團隊之協作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同案由二決議(一)，並請廖專門委員興國予以協助。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